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19号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楼	
传真	027-87617400	
电话	027-87617347	
电子信箱	p20732@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路面改性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城市主干道、机场跑道以及市政专用道路等工程的路面铺设、养护。近年来沥青行业已经进入高度成熟期,行业进入壁垒越来越弱化,成为完全竞争性行业,毛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加上交通基础建设投资压力巨大,建设资金筹措困难及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导致行业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使得属于资金密集型的沥青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经营难度进一步加大。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分为三类:一是国际大型石油化工公司,包括壳牌、韩国SK、泰普克等;二是国内改性沥青生产厂家,包括厦门华特、浙江宝盈等;三是国内大型石油化工公司,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

公司是国内最早,目前规模最大的改性沥青生产以及改性设备生产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也是全国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等级公路新材料专业沥青的龙头企业之一,技术水平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现已在湖北、广西、陕西和四川建有改性沥青生产基地,产品辐射华中、西北、西南、华南等地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掌握了SBS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多项高等级公路新材料的生产技术及制造方法。总体来说,公司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24,993,570.40	1,934,212,550.21	1,934,212,550.21	-26.33%	1,171,727,478.30	1,171,727,47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7,024.02	44,695,419.08	44,695,419.08	-30.31%	17,223,053.01	17,223,0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21,920.38	43,500,951.72	43,500,951.72	-29.84%	13,969,938.21	13,969,93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4,399.03	-8,464,154.75	-8,464,154.75	2,203.87%	-30,784,007.42	-30,784,00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1	-36.36%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1	-36.36%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5.89%	5.84%	-1.69%	2.33%	2.3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824,315,452.53	2,317,635,027.22	2,317,635,027.22	-21.29%	1,687,418,663.63	1,687,418,6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6,773,366.80	752,618,909.16	735,887,909.16	4.20%	746,763,320.50	746,763,320.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5年11至4月,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2016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4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432,427.46	323,790,819.22	528,577,658.18	433,192,66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5,081.23	12,017,979.77	3,191,693.82	23,502,4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9,148.83	11,885,525.47	2,687,739.31	24,107,80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88,095.03	131,311,575.70	23,344,753.92	233,706,164.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4%	188,131,600	0	质押	129,500,000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24,000,000	0	质押	24,000,000
钟俊	境内自然人	4.20%	18,400,000	0		
王冰	境内自然人	0.57%	2,510,895	0		
谢静	境内自然人	0.53%	2,316,200	0		
王翠玲	境内自然人	0.51%	2,220,000	0		
陈兵	境内自然人	0.32%	1,396,300	0		
袁培强	境内自然人	0.24%	1,054,500	0		
王永义	境内自然人	0.21%	928,200	0		
黄廉廉	境内自然人	0.20%	87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谢静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000,000股;自然人陈兵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396,300股;自然人王永义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928,200股;自然人黄廉廉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70,1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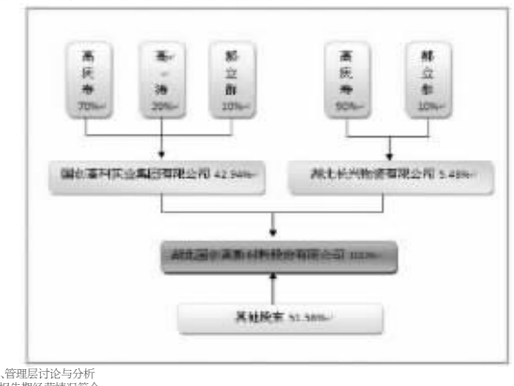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销售、生产改性沥青为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效益显著增长。2015年公司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沥青销量创历史新高,但由于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201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5,583.73万元,同比减少25.25%,主要是本期销售价格持续下跌;营业成本124,972.22万元,同比减少26.64%,主要是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跌;销售费用3,145.62万元,同比增加89.53%,主要是本期部分客户采用一票制结算引起运费增加;管理费用6,378.51万元,同比减少33.81%,主要是本期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冲回以及研发费用减少;财务费用4,617.07万元,同比减少24.04%;资产减值损失604.68万元,同比减少66.11%,主要是期末应收款项减少,环账准备计提减少;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4.7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31%。

(二)2015年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进展情况回顾

2015年,公司围绕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创新为动力,通过转换营销策略、强化内部管理等手段,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1.转换营销策略,抢占市场份额

2015年国内沥青行业整体低迷,价格恶性竞争加剧,针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及时认真分析和细化目标市场,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和产品策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实行重大项目重点攻关;同时加大了市政和散户的开发力度,努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全年实现销售沥青约44万吨,创历史新高。其中,四川公司新签沥青销售合同13万吨,陕西新签销售合同7万吨,远远超出两家公司往年记录。

同时,公司大力推进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和市场开发力度,彩色沥青、雾封层、BCR、PCR改性乳化沥青等产品和技术分别已在广西南宁、凭祥、湖北十堰、武汉西四环线等地(项目上)进行了推广和使用,得到用户及专家的认可。另一方面,适时成立乳化沥青事业部,积极推广乳化沥青等新产品、小品种的销售,现已取得初步的成效。

2.强化预算管理,降低经营成本

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加大回款力度,采取积极沟通与法律手段同时并行清欠到位,加快资金周转。截止2015年底,当期回款率达到81.49%,历年清欠5.78亿元,均超过年初制订的目标。

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2015年年初公司在沥青价格低位时把握住采购时机,采购沥青冬储,为全年的供应打下良好基础。同时也通过冬储、长约、随机采购等手段,有效的控制了SBS采购成本。通过上述各种有效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

3.优化内部管理,完善激励机制

2015年,公司组建了新一届的董事会及高管团队,采取灵活的内部运行机制,提拔、培养了一部分年轻干部,为进一步建设精干、高效的管理团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改进业务流程,减少冗余人员,强化风险措施,加强考核管理,使公司内部管理更加高效顺畅。2015年公司还对前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时进行了第一期解锁,让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时分享了公司发展的红利,进一步凝聚了人心,团结了队伍。

4.加强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总部采购中心、生产中心和研发中心联署办公,确保原材料稳定、生产工艺合理、产品质量合格。同时为加强各子公司生产部门间交流,培养干部队伍,公司实施了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轮岗制度,以保证生产质量、增强工作活力,适应了企业发展要求。

针对四川国创的环境行政处罚,公司迅速成立专班负责整改,并要求各子公司生产基地进行自查,避免类似情况出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改性沥青	959,355,922.58	137,442,688.28	14.33%	-21.01%	-7.42%	2.10%
重交沥青	394,288,283.38	22,889,746.86	5.81%	-34.90%	-48.63%	-1.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1至4月,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2016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4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出资3000万元设立湖北国创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本报告期末净资产29,941,330.84元,报告期内净利润-58,669.16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庆寿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伍新木、张宁、冯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众环审字(2016)0112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583.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25%;实现利润总额5,201.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6%;实现净利润3,978.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14.7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47,024.0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5,940,175.2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594,017.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544631.19元,2015年末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5,097,637.69元。

为了保证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及新产品研发与销售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以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155,097,637.6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订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7,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撒哈拉公司项目"、"研究中心项目"、"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终止"橡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设备项目",并将项目节余资金20,391,285.48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1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下午2: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邱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众环审字(2016)0112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583.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25%;实现利润总额5,201.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6%;实现净利润3,978.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14.7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创道路材料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申请7,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国创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变更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和终止,变更并用项目节余资金20,391,285.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6-1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10年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4,6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8,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3月17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出具的(201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文中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上市过程中的广告费、媒体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6,321,415.00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增加募集资金净额6,321,415.00元,公司已将该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2,378,585.00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221,415.00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
2010年3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	534,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2,378,585.00
2010年3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2,221,415.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650,736.8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0,359,459.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7,512,692.2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719,209.74
加:归还募集资金	18,552,564.79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96,227,077.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57,389.7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53,895.78
加:归还募集资金	42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391,285.4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设立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215108819197121帐户因未经常使用,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销户,余款全额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011521	20,151,9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576857539492	107,974.14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7-052101040024518	125,304.36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005041000081124	6,096.96
合计		20,391,285.48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1731740892001),因该行系统升级,账号变更为57685753949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0年4月9日与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创兴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和保荐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22.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53.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45.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收购撒哈拉公司	是	9,200.00	9,553.65		9,553.65	100.00%	2014年8月21日	-527.87	否	是
2.研究中心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694.10	112.94%	2014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橡胶粉改性沥青成套设备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602.09	53.40%	2014年6月30日	43.11	否	否
4.西南物流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8,000.00	8,000.00	42.00	8,105.55	101.32%	2012年12月31日	664.24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700.00	22,053.65	42.00	20,955.39	95.02%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14,490.00	14,490.00		14,49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3,400.00	13,400.00		13,4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7,890.00	27,890.00		27,890.00					
合计		49,590.00	49,943.65	42.00	48,845.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鄂州基地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市场环境变化较大。国内高速公路的发展已经历一个"黄金十年",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高速公路已较为饱和,华中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速度也有所放缓,投资进度下滑趋势明显,且公司在华中地区已建有一生产基地,公司于2013年底对该生产基地的设备陆续进行了大修,并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改扩建,就该生产基地目前的生产产能,足够满足华中地区以及周边市场的需求,如继续投资鄂州基地项目,会带来产能利用率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鄂州基地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及利息收入9,553.65万元全部已用于收购撒哈拉公司。撒哈拉地气项目于2014年8月完成收购,随后通过其技术支持单位--中石化江汉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历时三个月的基础技术研究,提出了撒哈拉公司所属油气区块井位部署方案,并于2014年底完成了第一批两口井的钻井施工,分别发现8米及10米厚的优质油层,大幅提高了公司所属油气区块的地质储量。但与此同时,从2014年年初开始,由于市场及相关产油国政治原因,国际油价大幅跳水,加之撒哈拉公司之前的油气资源以重质油为主,开采成本较大,故公司决定暂时关闭所有在产油井,以减少操作成本。待油价回升至合理价位后,再重开油井,恢复生产。故